充值3万,品牌专柜撤了拒绝退款

镇江消费者被要求去南京专柜继续使用

扬子晚报讯(记者 **万凌云 姜天圣**)近日,镇江市民郑先生向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反映称,自己此前在镇江八佰伴商场的路易诗兰男装充值了三万元,结果该品牌从八佰伴撤柜了,自己和该品牌多次沟通希望退款,但均遭拒绝。记者介入此事后,多方作出回应,律师认为,品牌撤柜致使消费场景改变、给消费者造成明显不便,消费者有权主张退款。

“我在路易诗兰男装专柜消费20年了,已经充卡三次,每次充都是几万元,消费打7折。”郑先生称,自己是该品牌忠实用户,该品牌专柜撤离镇江八佰伴后,品牌方让自己去南京的专柜消费,“我都是给家人长辈买的,在镇江充值就是看重方便,怎么能每次买衣服都带老人去南京买?品牌方还说,看重的款式可以快递给我,我很不解,路易诗兰也算是一个偏高端的品牌,没有试穿环节我怎么下单?现在镇江已经没有正价专柜了,我希望退回我充值的费用。”

接到郑先生反映的情况后,11月3日记者前往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情况,该局门卫称,进入内部需要相关科室允许,随后拨打了该局办公室的电话。通话人员询问了记者身份及情况,称此事应由应急宣传部负责。门卫又拨打了该市监局应急宣传部的电话,工作人员再次询问了记者身份及情况,随后让联系该局办公室。但之后,该工作人员又称此事应该找镇江消费者协会。

记者来到镇江市消费者协会,向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后,工作人员称已联系相关方,有回复会及时通知。记者联系了镇江八佰伴商场,该商场工作人员回复称,“路易诗兰已经从商场撤走有一段时间了,目前该商户缴纳的保证金已经全部退还,商场对其已经没有约束力了,只能帮助消费者尽力沟通,并没有办法直接为消费者办理退款。”

其后,记者又收到镇江消协转达的路易诗兰回复,表示郑先生可以去江苏省内所有在营门店挑选产品,门店工作人员会定期向郑先生推送产品图片并提供邮寄服务,“关于退款诉求:我们充分理解顾客想法。我司拥有规范的售后及库存管理制度,工作人员会在制度框架内积极协调;因顾客是我品牌的老顾客,因此我司还是希望能继续服务好顾客,将前期充值的金额使用完。”

南京知识(常州)律师事务所康翔律师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消费者请求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变更经营场所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第十五条: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消费者请求经营者返还剩余预付款并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返还预付款本金应为预付款扣减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后的余额。

最高人民法院在“打通消费堵点!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文章还提到,《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迁店”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未经消费者同意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出售不限消费次数的计时卡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等情况下,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康翔认为,路易诗兰男装从镇江八佰伴撤柜,品牌给出的替代方案是去南京等外地门店,对长期在镇江消费、为长辈选购衣物的郑先生而言,该方案已构成明显不便。“据此,郑先生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及退款。”

散装调味品贴“名牌”商标卖 网店店主被判刑1年2个月

日前,经宜兴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一名靠低价散装调味粉贴假商标牟利的网店经营者,最终受到法律惩处。

王某原本经营网店,生意平平。同村人向他推介售卖“擦边”假冒调味品的路子,称每月可获利八九千元。起初王某心存顾虑,没有应允。后因网贷压力、手头拮据,最终在利益诱惑下选择铤而走险。

2024年7月,王某网上寻得低价散装调味粉货源:黑胡椒粉一箱12瓶进价仅500元,白胡椒粉540元、大蒜粉320元,而同款正品单瓶售价就要70元。拿到货源后,王某利用自己控制的三家网店,将散装粉料贴上知名调味品品牌假冒商标对外销售。他租赁仓库,每日打包、贴单、发货,一瓶瓶伪装成名牌的调味粉,通过快递流向全国各地消费者。

2025年1月,宜兴市民张先生网购胡椒粉后,发现商品包装简陋、缺少防伪标识,高度怀疑是假货,当即报警。公安机关随即联系商标权利人开展鉴定,确认案涉商品属于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迅速立案侦查、循线深挖,王某很快被抓获归案。到案后,王某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

经查,王某销售的调味品均未获得商标权利人授权,全部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2024年9月中旬至12月,其销售金额累计45万余元,非法获利15万元。

今年6月,该案由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王某主动退清全部违法所得,积极赔偿商标权人损失,与权利人达成和解。

通讯员 **许晗舟 葛建国**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张建波**

